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16-13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华夏东路 811 号上海南青华美达酒店海景海怡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0,138,0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代理董事长徐可先生因工作原因

无法出席，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举公司董事张志宏先生代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代理董事长徐可先生、独立董事姜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戴勇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丁小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0,132,201	99.999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丁小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00,944	99.9582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丁小银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乔营强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